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687元/股调整为11.33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原因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归属37.136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